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炜刚	张云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	
电话	0536-6151511	0536-6151511	
电子信箱	liweigang@meichen.cc	zhangyunxia@meichen.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726,009.21	1,237,910,446.83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19,583.24	138,388,564.31	-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29,052.92	67,945,229.36	-8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913,242.08	28,039,955.15	-86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952	-9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952	-9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3.90%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83,558,920.68	10,573,378,680.24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7,038,356.56	3,540,483,916.22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6%	311,802,306	0	质押	155,901,153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5.40%	78,431,373	0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74,148,238	0	质押	68,020,00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4.12%	59,933,739	0		
余芳琴	境内自然人	1.74%	25,237,400	0		
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3,271,12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0,540,210	0		
朱六平	境内自然人	1.37%	19,940,578	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4%	16,530,145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元宝 6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8%	15,655,0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一行动关系，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磊。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美晨 01	112558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22 年 08 月 01 日	40,000	5.78%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美晨 G1	114588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70,000	7.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94%	64.75%	1.1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5	3.25	-52.3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1-6月份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总体呈现下降态势。其中，2020年1-6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775.4万辆和787.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5%和22.4%，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9万辆和238.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5%和8.6%。其中，货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11.5%和10.8%。根据

汽车工业协会历年来相关数据可以看出汽车行业从2015年开始下降，目前汽车行业已由增量转为存量发展。乘用车受疫情影响较大，一直呈下行趋势。但是衣食住行关乎民生，且消费升级趋势仍在，所以乘用车发展不会无限走下坡，度过行业洗牌周期后，会逐渐回暖并趋于平稳。受益于国家投资基建拉动，行业预测2020年重卡市场会达到近几年的最高峰，工程机械行业也呈上涨趋势，重卡和工程机械客户在公司零部件板块销售占比较大。得益于两大市场的稳步增长，零部件板块业绩同比呈增长趋势。面对以上形势及国家政策影响，非轮胎橡胶制品板块已经做好全面准备：一是将核心产品做细做强，成为技术领导者。二是专注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内控，使自身具备成本优势。三是专心拓展高端客户群体。例如乘用车客户中的合资品牌刚开始打开市场、国际贸易市场规模目前只做了几千万的规模，商用车市场空气悬架和空气弹簧市场均具备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与政策环境下，园林绿化行业普遍处在项目储备充足，但是资金吃紧，工程进度放缓的状态中。未来随着国家及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的日益重视，园林绿化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设施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将持续加大，公司未来将不断努力开拓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板块多个PPP项目已进入完工阶段，计提的PPP项目建设期利息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园林板块施工成本增加，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于2019年10月底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本报告期计提了债券的利息费用，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去年同期土地收储确认收益影响净利润6805万元，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972.6万元，较同期上升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96万元，较同期下降92.2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中，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评估资产损失风险，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参考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